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葉雅卿
聯絡電話：(02)7740-7217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bejoyful@mail.naer.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9110067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敬請貴局(處)協助函轉網路論壇訊息予各級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以蒐集總綱修訂意見，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與教育部補助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計畫」，由本院組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進行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工作。

線

二、續本院課綱修訂流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決議確認之總綱修訂草案，始進行審查、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

三、惟因應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又本院預計辦理之總綱修訂草案公聽會參與人員屬不特定對象，且預估有可能超過100人以上參加。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避免集會群聚感染之規範，為避免總綱修

訂草案公聽會引發群聚感染，確定取消實體公聽會，改以網路論壇方式辦理。

四、茲由本院於109年4月18日召開課發會(第四屆)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總綱修訂草案可進行網路論壇，以蒐集各界意見。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辦理期程：預定於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共32日，於網路上公布總綱修訂草案(標記版)、修正對照表、總綱修訂草案簡報影片及Q&A後，以線上論壇方式蒐集意見。

(二)網址：自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公布前述各項資料於本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第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修訂草案」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歡迎各界參閱並提供修訂意見。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30 14:57:09